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 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草案)總說明

依據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者,其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擬具「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律依據、法規適用。(草案第一及二條)
- 二、 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細目(草案第三、四條)
- 三、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相關規範。(草案第六至第十四條)
- 四、 濕地影響說明書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方式。 (草案第十五至第十七條)
- 五、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

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 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草案)

103年5月2日

	103年5月2日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濕地保育法(以下	訂定本辦法授權依據。
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除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明定本準則之適用。
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	
外,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或利	
用行為,其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	
之認定基準、細目、資訊公開、民	
眾參與及其他作業事項,依本準則	
規定。	
第三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二十條規	一、訂定各級政府辦理查詢作業應
定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前,應檢	備妥之文件及程序。依本法第
附土地謄本、地籍圖及基地位置圖	二十條略以「各級政府於重要
送主管機關查詢是否位以下地區	濕地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
一、重要濕地範圍。	入整體規劃及管理範圍之其他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濕地及周邊環境內辦理下列事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五百公尺	項時或其計畫有影響重要濕地
(桃園縣及離島地區為 <u>二十五</u>	之虞者,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
公尺範圍)、海域一千公尺範	關之意見」,為簡化行政作
圍。	業,爰明定各級政府僅先檢具
開發或利用場址如經主管機關	地籍資料等向主管查詢是否位
確認位於前項各款地區,應函請各	於應先徵詢中央主管機關意見
級政府檢附開發或利用行為相關計	之地區,並明定該地區範圍。
畫、取水及排水、開發或場址所在	二、重要濕地生態恐受範圍外之開
水系與集水區範圍等書圖文件或實	發或利用行為而影響,考量適
地調查研判資料等,送中央主管機	當之空間尺度,明確規定應查
關徵詢意見。	詢範圍,說明如下:
	(一)桃園埤圳濕地原始功能為灌
	溉功能,且受評定為重要濕地
	之原因主要為人文地景特殊
	性;此外桃園埤圳遍佈桃園台

條 文 說 明 地、緊鄰已開發地區,另考量 生物多活動於埤圳周遭水岸故 衡酌查詢範圍之合理性,訂定 桃園縣及外島地區之查詢範圍 為重要濕地週邊三十公尺,估 計未來影響 350 萬平方公尺建 物面積占總面積 9.69%。 (二)外島地區考量地形與腹地, 比照桃園縣之查詢標準; (三)海域部份考量抽砂、凸堤或 其他因素導致濕地消失的可能 性,故擴增查詢範圍至一千公 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開發或利用一、因濕地保育係針對該重要濕地 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 之生物、水及土地等資源的明 二十七條第一項應擬具濕地影響說 智利用與管理,以及該濕地之 明書,其細目如附件一: 所以受評定為重要濕地的價 一、干擾(騷擾)重要濕地內重要 值,故臚列相關原則以判斷該 物種及破壞其繁殖地、覓食 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有破壞、 地、遷徙路徑或其他重要棲息 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 地。 之虞。 二、污染、減少或改變重要濕地內 二、重要濕地涵括國家公園、台灣 之水質、水量或水資源系統。 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 三、挖掘、取土、填埋、堆置、變 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 更重要濕地地形地貌或減少面 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 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 積。 四、危害該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 息環境等保育範圍,其均屬 五、破壞或威脅該重要濕地受評定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範 之其他重要價值。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 圍,爰參採該認定標準明定應 公告第一項開發或利用行為細目。 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細目,並 就可能影響重要濕地之開發或

利用行為,以減少法令適用之

對濕地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另行公告第一項開發

三、考量開發利用行為樣態繁多,

扞格。

條 文

說 明

或利用行為細目

- 第四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符合下列規一參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
 - 害復原重建之清淤疏濬或屬災 爭取時效。 害復原重建、搶通之緊急性工 程。但屬附表一第三款至第五 款規定開發行為之災害復原重 建,其重建工程並應符合因災 害受損及銜接原道路、鐵路或 大眾捷運系統之原則。
 - 二、經專業技師公會認定不立即改 善,將有發生災害之虞,且經 管理機關(構)完成封閉禁止 使用。

定之一者,免擬具濕地影響說明 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明定因災 書,於工程進行前應報目的事業 害復原重建之緊急性工程或有改善 發生災害之虞之開發利用行為,經 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災 報備後免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以

第五條 經依第三條應擬具濕地影響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說明書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函復各 級政府函轉該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申請該管主管機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關審查許可,並副知該管主管機 關。

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非屬 第三條情形之一者,或符合第四條 規定者,應逕予函復各級政府並副 知主管機關。

- 應檢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辦理 程序。
- 免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辦理 程序。
- 第六條 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 一、明定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事項:
 - 一、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之名稱及其 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 分證統一編號。
 -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 撰寫者。
 - 四、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及開 發或利用場所及可能影響之重

- 二、為利掌握申請於重要濕地之開 發利用行為、評估其對重要濕 地之影響及評估內容正確性, 並確認濕地影響說明書評估及 撰寫者之責任與利於後續監 督,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 於第六條第三項訂定濕地影響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 |二、本法第二十七條明定審查或許

條 文

要濕地。

- 五、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目的及其內 容。
- 六、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措施。
- 七、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之各 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含重 要濕地其週邊環境現況。
- 八、開發或利用行為對重要濕地及 週邊環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之影響預測。
- 九、自行評估依本法第二十七條原 則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 案、或實施異地補償措施、或 生態補償措施之理由、方法及 經費。
- 十、濕地影響費或代金估算。
- 十一、公開說明會紀錄及有關機 關、人民或團體意見及處理情 形。
- 十二、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 用地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
- 十三、參考文獻。
- 十四、附錄。
- 十五、其他。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就開發或利 用行為對重要濕地之影響,依本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審查原則, 自行評估採行或實施第四條第一項 第九款之措施。

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 審查要件表如附件二。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 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都市 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水 利技師證書,且有二年以上之 環境影響評估或濕地影響評估

說明

三、開發或利用者應完成公開展覽 及說明會等民眾參與程序,爰 訂定第一項十一款應檢附資 料。

濕地影響說明書性質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性質相近,爰參照「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及濕地涉及之相關領域明定濕地影響說明書 撰寫人資格。

條 文 說 明 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 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 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相關) 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 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且經主管機管審查通過之計畫 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四、具有生態、植物或動物影響項 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 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 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 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 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 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 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 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 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 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 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 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 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 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環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 (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 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件三 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八條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先查明 一、考量重要濕地與國家公園、自 條 文

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基地,是否位於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 調查表(附件四)所列之環境敏感 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並應檢附有 關單位公函、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 資料等文件,並敘明選擇該開發區 位之原因。

開發或利用基地位於環境敏感 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依下列規 定辦理:

- 一、開發基地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 開發利用之區域,從其規定; 其說明書經提請主管機關重要 濕地審議小組委員會審查後應 不予通過。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 之區域,應取得有關主管機關 之同意。
- 三、區位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 象,應詳予評估及研訂因應對 策。
-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影響 預測,應就開發或利用行為施工及 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貌改變、用水、 所產生之排水、廢棄物或空氣污染 及噪音、振動等或利用重要物種之 影響,以及意外事故等,評估以下 項目:
 - 一、對重要濕地內之重要物種及其 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或 其他重要棲息地之影響。
 - 二、對重要濕地內之水質、水量或 水資源之地面水或地下水系統 等之影響。
 - 三、對重要濕地內之土壤、地形地 貌或面積之影響。

四、對重要濕地內之允許明智利用

說明

二、開發或利用基地位於環境敏感 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者,應先 符合相關法律之禁止或限制規 定,並詳列其評估及因應對 策,俾利後續審議決策參考。

- 一、第一項明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應就施工及營運或利用期間,與意外事故等進行濕地影響評估。
- 二、明定第一項影響預測引用模式 應敘明事項,俾利檢示其適當 性。

Ur No.	V) nH
條文	説 明
之影響。	
五、對重要濕地內受評定之其他重	
要價值之影響。	
第一項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	
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	
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	
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或利用行為之	
精確性與適當性。	
第十條 自行評估實施第六條第一項	- \
第九款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	0
案措施,應說明下列事項:	
一、實施理由。	
二、就開發或利用行為施工階段、	
營運階段對重要濕地及週邊環	
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影	
響,分別敘述採行衝擊減輕措	
施或替代方案。	
三、環境管理計畫。	
四、環境監測計畫	
五、所需經費。	
第十一條 自行評估實施第六條第一	一、國外將異地補償及生態補償均
項第九款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措	視為生態補償,考量因子相
施,應說明下列事項:	同,且可合併施行,所不同為
一、實施理由。	異地補償係於開發場址外之土
二、可能受影響重要濕地之生態系	地實施生態補償措施重建棲
特色、生態基準、保育類野生	地,爰併列實施異地補償或生
動物及特殊保護物種族群及個	態補償措施應說明事項。
體生態、棲地需求等。	二、補償措施應說明事項係參照內
三、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內	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委託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重要濕地開發迴避、衝擊減
(一)補償區位及其周邊地區環境	輕與生態補償機制計畫」。
現況說明。	
(二)補償目標。	
(三)補償區位選址說明、異地補	
償面積比例計算、異地補償	
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計算。	
(四) 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方	

條 文 說 明

法及進度規劃。

- (五)補償地點規劃設計,如水 文、底土、地面高程之設計 與建造、植被設計等。
- (六)補償濕地之經營管理計畫。
- (七)所需經費。
- (八)補償成果監測計畫。

前項第二款保育類野生動物及 特殊保護物種族群及個體生態之評 估說明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生活史。
- 二、族群量與趨勢。
- 三、棲地特性與現有及潛在生存威 叠因子。

四、食性。

五、習性與特殊行為。

六、活動範圍。

前項第二款生態基準應包括下 列內容,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五:

- 一、 生物多樣性基準。
- 二、 初級生產力基準。
- 三、 指標物種族群數量與結構。
- 第十二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一、第一項明定第六條第一項第六 八款之相關計畫、環境現況、影 響預測及範圍與第九款自行評估 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 化敘述。

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八款 之環境現況、影響預測與第九款自 行評估措施等相關環境現況調查方 法依據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 境檢測方法或評估技術規範或相關 規定,若無則採經環保中央主管機 關認可之方法。

- 款至第九款應於空間標示相關 內容,以利判釋。
- 措施等,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一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準則 | 已針對環境現況之調查 項目、調查方法、調查地點及 調查時間/頻率進行規範(已針 對濕地所需環境調查類別納入 濕地影響說明書),環保署並 另有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及技 術規範,爰明定環境現況調查 方法依據環保署相關規定,已 减少適用之扞格。

第十三條 第六條第一項開發或利用 | 明定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土地

條 文

說 明

場所、異地補償用地土地使用同意 |使用同意相關文件之內容。 相關文件指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開 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之土 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 證明文件; 非自有土地者, 應檢附 土地使用同意書。

- 第十四條 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製作規 定如下:
 - 一、以横式書寫,文字、圖、表、 頁碼之字體及內容應清晰可 讀。
 - 二、用紙以 A4 規格,除圖表外應 採雙面印製。
 - 三、濕地影響說明書本文不得超過 一百五十頁,相關資料、文 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 製。但大眾捷運系統開發、高 速公路開發、高速鐵路開發、 新市鎮興建、核能電廠開發、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處理場所之 興建或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因 規模龐大、影響範圍較廣、評 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其頁數不在此限。

四、地圖、照片或參考文獻應註明 出處。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提出第一項 規定書件申請時,應依主管機關所 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 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 同。

明定濕地影響說明書之製作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完成第|明定申請開發或利用者辦理濕地影 六條第一至第十一項事項之初稿後 響說明書初稿公開展覽相關事項。 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將濕地影響說明書初稿分送主 管機關、目地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或利用行為所在地直轄市

條 文

說明

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縣會、縣(市)議會、納會、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之村(里)長辦公室等有關機關。

- 二、將濕地影響說明書於開發或利 用場於開發或利用行為所為所為所為所為 直轄市政府(市)政所(鎮 (鎮、市)公所(鎮 (鎮、市)之村(里)、市 (鎮、市)之村(里)、市 及鄉所。 (鎮、市、鎮 (重)、市、公 (重)、一 (重) 一 (重) 一
- 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開發 或利用單位之名稱、開發或利 用場所、涉及重要濕地及濕地 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其陳列或揭 示地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 設置專屬網站者,得以中央主管機 關設置之網站為其指定網站。

第十六條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應於前條第二條陳列或揭示期滿後,舉行公開說明會,並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開發或利用場所、涉及重要濕地,於行政利用場所、涉及重要濕地,於所聞紙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及有關人員:

- 一、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及有關機關。
- 二、當地及毗鄰前款鄉(鎮、市、 區)之其他鄉(鎮、市、區) 公所。

訂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程 序。

條 文	說明
三、當地民意機關。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	
開發或利用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	
為之。	
第十七條 有關機關、任何人民或團	明定民眾應以書面表達意見及應載
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至公開說明會	明事項與意見提出時間。
後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	
稱、地址及具體意見,向申請開發	
或利用者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	訂定本準則之施行日。
行。	

附件一 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細目

103.5.2

開發或利用行為細目	內容	備註
一、工廠之設立,符合下		申請設立工廠,應依下列
列情形之一者:		方式認定應否擬具濕地
(一)重要濕地範圍。		影響說明書: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		1. 應於設廠前取得設立
用計畫範圍。		許可之工廠,於申請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		設立時認定。
域周邊二十五公尺		2. 非屬應於設廠前取得
範圍)。		設立許可之工廠,依
		下列方式認定:
		(1) 申請廠房建造執
		照時確定工廠業
		別者,於申請建
		造執照時認定。
		(2) 申請廠房建造執
		照時未確定工廠
		業別者,或申請
		工廠登記內容超
		出申請建造執照
		時所述之業別或
		規模者,或申請
		廠房建造執照與
		申請工廠登記之
		開發單位不同
		者,於申請工廠
		登記時認定。
二、園區之開發,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		
用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	邊	二	+	五	公	尺	範
韋) 。	0					

- 三、道路之開發,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重要濕地範圍。
-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範圍。
-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
- (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興建。
- (二)道(公)路興建或延伸工程、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或連絡道路、交流道之興建。
- (三)道(公)路、高速公 路或快速道(公)路 之拓寬。
- (四)既有高架路橋、橋梁 或立體交叉工程之 重建、擴建或拓寬, 並銜接既有道路,長 度五百公尺以上。

- 1. 道路指國道、省道 縣道、市區道、市產業 路等供動力車輛 題之路及其用地範圍 內之各項設施。
- 2. (三)所定長度,應將 高架路橋、橋梁道 體交叉工程、隧道或 地下化工程、匝道或 引道之長度,合併計 算。

- 四、鐵路之開發,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
- (一)重要濕地範圍。
-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範圍。
-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範圍)。
- (一)高速鐵路興建、拓寬 或延伸工程。
- (二)高速鐵路以外之鐵 路興建或延伸工程。
- (三)高速鐵路以外之鐵 路拓寬,長度一公里 以上。
- (四)既有鐵路高架路 橋、橋梁或立體交叉 工程之重建或擴 建,並銜接既有鐵
- 1. (三)所定長度,應將高 架路橋、橋梁、立體交 叉工程、隧道、地下化 工程或引道之長度,合 併計算。
- 2.(四)所定高架路橋、橋 梁或立體交叉工程, 引道以高架方式與建 者,應將引道之長度 納入高架路橋、橋梁或 立體交叉工程之長度

	路,長度五百公尺。	合併計算。
	(五)鐵路機車場、調車場	
	興建或擴建工程。	
五、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	(一)大眾捷運系統興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工程。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大眾捷運系統擴建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工程,其地面、高架	
畫範圍。	或地下化長度延伸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一公里以上。	
邊二十五公尺範	(三)機車場、調車場興建	
圍)。。	或擴建工程	
六、港灣之開發,符合下列	(一)商港、軍港、漁港或	
情形之一者:	工業專用港興建工	
(一) 重要濕地範圍。	程。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二)遊艇港興建或擴建	
畫範圍。	工程。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三)商港、軍港、漁港、	
邊二十五公尺範圍)或	工業專用港擴建工	
海域一千公尺範圍。	程(不含既有港區範	
	圍內之擴建工程)或	
	商港區域外之特種	
	貨物裝卸及其他特	
	殊設施之興建或擴	
	建。	
七、機場之開發,符合下列	(一)機場興建。	1.(三)機場擴建客運航
情形之一者:	(二)興建機場跑道、跑道	厦、貨運站、停車場或
(一) 重要濕地範圍。	延長五百公尺以上	站區道路等工程及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或跑道中心線遷移。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
畫範圍。	(三)機場擴建客運航	興建或擴建工程,位於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廈、貨運站、停車場	重要濕地及重要濕地
邊五百公尺範圍。	或站區道路等工程。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外
	(四)直昇機飛行場等民	且位於重要濕地周邊
	營飛行場 (不含專供	陸域周邊二十五公尺
	綜合醫院緊急醫療	範圍外者,不在此限。

	救護使用之直昇機	
	飛行場)之興建或擴	
	建工程。	
	(五)航空器修護棚廠(不	
	含位於已開發完成	
	之機場範圍內)興建	
	或擴建工程。	
八、土石採取符合下列情形	(一)採取土石(不含	
之一者:	磚、瓦窯業業者之窯	
(一) 重要濕地範圍。	業用土採取)及其擴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大工程。	
畫範圍。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選場興建或擴建工	
邊二十五公尺範圍)。	程。	
	(三) 磚、瓦窯業業者申	
	請或擴大採取窯業	
	用土。	
九、探礦、採礦,符合下列	(一)探礦、採礦及其擴	
情形之一者:	大工程。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礦業冶煉洗選廠興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建或擴大工程。	
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邊二十五公尺範圍)。		
十、蓄水工程之開發符合下	(一) 蓄水工程興建。	
列情形之一者:	(二) 蓄水工程擴建或洩	
(一)重要濕地範圍。	洪道加高工程。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三) 越域引水工程。	
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邊二十五公尺範圍)。		
十一、供水、抽水或引水工	(一) 抽水、引水工程	1.(一)屬臨時救急之亢

程之開發,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重要濕地範圍。
-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書範圍。
-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邊二十五公尺範圍)。
- 1.抽、引取地面水、伏 流水每秒抽水量未符 合「重要濕地內之灌 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 投入標準」,不在此 限。
- 2. 抽取地下水每秒抽水 量○·二立方公尺以 上。
- 3.抽取溫泉(不含自然 湧出之溫泉)每秒抽 水量○・○二立方公 尺以上。
- 4. 抽取地下水位於地下 水管制區。但抽取地 下水每秒抽水量未達 ○ · 二立方公尺、抽 取溫泉(不含自然湧 出之温泉)每秒抽水 量未達○・○二立方 公尺或抽取地下水目 的為工程施工,經地 下水管制區主 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 意者,或抽取地下水 目的為地下水污染改 善或整治、檢測水質 或進行水文地質特性 調查者經主管機關同 意者,不在此限。
- (二)海水淡化廠興建或 擴建。
- (三)淨水處理廠或工業 給水處理廠興建或

- 早救旱抽水、引水工 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者,免擬具濕地 影響說明書。
- 2. (三)屬簡易之淨水處 理設施,符合「重要濕 地內之灌溉排水蓄水 放淤給水投入標準」, 不在此限。

	擴建。	
十二、防洪排水工程之開	(一)河川水道變更工	
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程。但河川天然改	
者:	道,不在此限。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河川疏濬計畫,沿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河身計其長度五公	
畫範圍。	里以上,或同一主、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周	支流河川之疏濬長	
邊二十五公尺範圍)。	度累積五公里以	
	上,或同一水系之疏	
	濬長度累積十五公	
	里以上。但已經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或已	
	完成之疏濬計畫,其	
	長度不納入累積。	
	(三) 防洪排水、兼具灌	
	溉工程之防洪排	
	水,其興建或擴建工	
	程(不含加高加強工	
	程)。但申請擴建長	
	度五百公尺以下,且	
	未涉及重要濕地核	
	心保育區或生態復	
	育者,不在此限。	
	(四)防洪排水之滯洪池	
	工程。但利用廢棄之	
	鹽田、魚塭開發或位	
	於嚴重地層下陷地	
	區者,且未涉及重要	
	濕地核心保育區或	
	生態復育者,不在此	
	限。	

十三、農、林、漁、牧地之 設置提供住宿、餐飲或溫

開發利用,符合下列情 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

1. 農產品加工場所屬應 申請工廠設立登記

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範圍。	產品加工場所(不含屬農 產運銷加工設施之農產 品加工室)	者,應依一、規定辦 理。
十四、依森林法規定之林地 或森林之開發利用。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範圍。	涉及林木砍伐。	1. 皆假以 工工 人工
十五、魚塭或魚池之興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畫範圍。。		
十六、牧地之開發利用。	設置畜牧場。	
十七、公園、遊樂區之開發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解育利用計畫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十八、風景區之開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一)遊樂區、動物園之興 建或擴建。 (二)育樂、遊憩設施及其 附屬設施之興建或 擴建。 (三)停車場之興建或擴 建。 (一)遊憩故興建或擴 建。 (二)運動公園之興建或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	· 横建。	

畫範圍。	(三)停車場之興建或擴	
	建。	
十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		
或擴建,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二十、運動場地之興建或		1. 運動場地位於學校
擴建,符合下列情形		內,且主要供校內師
之一者:		生作為教學使用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適用文教建設之開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發。
計畫範圍。		
二十一、文教建設之開	(一)各種文化、教育、	1.(一) 各種文化、教
發,符合下列情形之	訓練設施或研究機	育、訓練設施或研究
一者:	構之興建或擴建。	機構之興建或擴建申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教育或研究機構附	請開發面積五百平方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設畜牧場興建或擴	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
計畫範圍。	建。	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	尺以下,經目的事業
	之研究機構,設有	主管機關及濕地主管
	化學、醫藥、生物、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有害性、同步	限。
	輻射或高能量實	2. 開發或利用行為累積
	(試)驗室,其興	開發規模計算係於本
	建或擴建。	法施行後向目的事業
	(四)宗教之寺廟、教	主管機關申請興建許
	堂,其興建或擴	可者,其申請興建與
	建。	歷次擴建(擴大)規
		模之合計總和。

	Г.,	
二十二、醫療建設之開	醫院興建或擴建。	
發,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二十三、新市區建設,符	(一)社區興建或擴建。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二)新市鎮興建或擴	
(一) 重要濕地範圍。	建。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二十四、高樓建築,符合	(一)住宅大樓,其樓層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十層以上或高度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一百公尺以上。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二)辨公、商業或綜合	
計畫範圍。	性大樓,其樓層二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十層以上或高度七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十公尺以上。	
圍)。		
二十五、環境保護工程之	(一)水肥處理廠興建、	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且
興建,符合下列情形	擴建工程或擴增處	屬汰舊換新工程,其處
之一者:	理量。	理量及污染量未增加,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之	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污水處理廠興建或	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
計畫範圍。	擴建工程。	意者,不在此限。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三)堆肥場興建、擴建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工程或擴增處理	
圍)。	量。	
	(四)廢棄物轉運站興	
	建、擴建工程或擴	
	增轉運量。	

- (五)一般廢棄物或一般 事業廢棄物掩埋場 或焚化廠興建、擴 建 工 程 或 擴 增 處理量。
- (七)一般廢棄物之垃圾 分選場(不含位於 既設掩埋場或焚化 廠內),其興建或擴 建工程。

	之滅菌設施、以物	
	理方式處理混合五	
	金廢料之設施)興	
	建、擴建工程	
	或擴增處理量。	
	(十)以物理方式處理混	
	合五金廢料之處理	
	場或設施,其興	
	建、擴建工程或	
	擴增處理量。	
	(十一)有機污泥、污泥	
	混合物或有害事業	
	廢棄物再利用機構	
	興建、擴建工	
	程或擴增再利用	
	里。	
	(十二)棄土場、棄土區	
	等土石方資源堆置	
	處理場、營建混合	
	物資源分類處	
	理場或裝潢修繕廢	
	棄物分類處理場,	
	其興建、擴建工程	
	或擴增處理	
	里。	
二十六、核能及其他能源	(一)核能電廠興建或添	
之開發,符合下列情	加機組擴建工程。	
形之一者:	(二)水力發電廠(不含	
(一)重要濕地範圍。	川流式水力發電系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統)興建或添加機	
計畫範圍。	組擴建工程。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三)火力發電廠興建或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添加機組擴建工	

程。

圍)。

	(四)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	
	廠興建或擴建工	
	程。	
	(五)設置風力發電離岸	
	系統。	
	(六)設置風力發電機	
	組。	
	(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	
	系統。	
	(八)設置潮汐、潮流、	
	海流、波浪或溫差	
	發電機組。但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核准之試驗性計	
	畫,不在此限。	
	(九)設置地熱發電機	
	組。但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之試	
	驗性計畫,不在	
	此限。	
二十七、放射性廢棄物貯	(一)放射性廢棄物貯存	
存或處理設施興建,	或處理設施興建或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二)放射性廢棄物焚化	
(一)重要濕地範圍。	爐興建或擴建工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程。	
計畫範圍。	(三)放射性廢棄物最終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處置設施。	
周邊五百公尺範一、	(四)用過核燃料中期貯	

存設施。

圍)。

二十八、綜合工業分區、	
物流專業分區、工商	
服務及展覽分區、修	
理服務分區、購物中	
心分區等工商綜合	
區、購物專用區或大	
型購物中心之興建或	
擴建工程,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二十九、展覽會、博覽會	
或展示會場之興建工	
程,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三十、公墓興建或擴建工	
程,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三十一、殯儀館、骨灰(骸)	
存放設施興建或擴建	
工程,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三十二、屠宰場興建或擴	
建工程,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圉)。	
三十三、動物收容所設	
置,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置)。	
三十四、地下街工程,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三十五、輸電線路工程,	三百四十五千伏或一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六十一千伏翰電線路架	
者:	空或地下化工程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十六、超高壓變電所興		
建或擴建工程,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十七、港區申請設置水	設置水泥儲庫之儲存容	
泥儲庫,符合下列情	量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	
形之一者:	上。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三十八、輸送天然氣或油		
品管線工程,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十九、安養照護福利機	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	
構興建或擴建工程,	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	
者:	利機構興建或擴建工	
(一) 重要濕地範圍。	程。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四十、軍事營區、海岸(洋)	
巡防營區、飛彈試射	
場、靶場或雷達站之	
興建或擴建工程,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五百公尺範	
里)。	
四十一、觀光(休閒)飯	
店、旅(賓)館之興	
建或擴建,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五百公尺範	
圍)。	
四十二、設置液化天然氣	
接收站(港),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圍)。	
四十三、人工島嶼之興建 或擴建工程,符合下	
以 烦 廷 一 在 , 付 合 卜	

列情形之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四十五、核子反應器設施		
之除役,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		
一千公尺範圍)。		
四十六、火化場之開發,	(一)火化場興建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程。	
者:	(二)火化場擴建工	
(一)重要濕地範圍。	程。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四十七、纜車之興建或擴		
建,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四十八、收容機構之興建 或擴建工程,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四十九、深層海水之開發 利用,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解育利用 計畫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圍)。
列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四十九、深層海水之開發 利用,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圍)。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四十九、深層海水之開發 利用,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四十九、深層海水之開發 利用,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計畫範圍。 四十九、深層海水之開發 利用,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四十九、深層海水之開發 利用,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利用,符合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海域 周邊一千公尺範 圍)。
周邊一千公尺範圍)。
圍)。
五十、氣象雷達站之興建 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或擴建工程,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者: 要濕地同一水系者,不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周邊二十五公尺範
圍)。
五十一、設置石油管理法
所定之石油、石油製
品貯存槽,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
一千公尺範圍)。

五十二、於海域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陸地。但在		
既有港區範圍內者,		
不在此限,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 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		
一千公尺範圍)。		
五十三、於海域設置固定	開發場址水深未達十公	
之氣象、海象或地震	尺,且任一設施中心半	
等觀測設施,符合下	徑二公里範圍內之設施	
列情形之一者:	投影面積合計五百平方	
(一) 重要濕地範圍。	公尺以上者。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五十四、其餘建築開發,	開發建築基地面積五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者: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五十五、集水區之治理,	(一)攔砂壩新建計畫。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二)現有攔砂壩疏濬或	
者:	其他改善工程。	
(一)重要濕地範圍。		
(二)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五十六、防止海岸、湖泊		
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		
岸之侵蝕或崩塌工		
程,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三)重要濕地周邊陸域	
五百公尺或海域周邊	
一千公尺範圍)。	
五十七、都市計畫範圍內	
保護區之治理工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者:	
(一) 重要濕地範圍。	
(二)重要濕地保育利用	
計畫範圍。	
五十八、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應擬具濕地	
影響說明書之開發或	
利用行為。	

附件二、濕地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

應記載事項	審查要件
一、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名稱及其營業所	如附表2-1。
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出生年	如附表2-1。
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 者。	如附表2-2-1及附表2-2-2與附件三。
四、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及開發或	如附表2-3。
利用場所及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	
五、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如附表2-4
六、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措施。	如附表2-5,迴避措施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地圖上標示。
七、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之各種相	(一)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
關計畫及環境現況,含重要濕地其	畫,如附表2-6。
週邊環境現況。	(二)濕地環境現況:
	1.依附表2-7之規定作業,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
	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
	2.前項辦理情形除於本文詳述外,並應依附表2-8
	填寫明細表。
	3. <u>物種調查名錄表如附表2-9及2-10。</u>
八、開發或利用行為對重要濕地及週邊	各濕地環境項目、環境因子及預測方式參考附表2-11之規
環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影	定作業;若引用本規定以外方式預測,應敘明學理依據及
響預測。	應用條件或相關之驗證。
九、自行評估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	(一) 自行評估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方案、或實施異地補償措施、或生	1.採行理由:包括無法迴避重要濕地之理由。
態補償措施之理由、方式及經費濕	2.應對開發或利用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對重要濕地
地影響費或代金估算。	及週邊環境與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影響,分別敘述
	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如 附表2-12 。 3.環境管理計畫。
	3. 來現官理計畫。 4.環境監測計畫。
	5.所需經費:包括施工及營運管理期間之人事費、設備
	費、操作維護費、監測費、代處理費。
	(二) 自行實施異地補償措施(/自行實施生態補償措施)
	1.實施理由:採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仍無法減
	輕對重要濕地衝擊之區位及其影響說明(/異地補償仍
	有困難者採行生態補償之說明)。
	2.可能受影響重要濕地之生態系特色、生態基準、棲地
	需求等。。
	3. 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補償區位及其周邊地區環境現況說明。
	(2)補償目標。

	(3)補償區位選址說明、異地補償面積比例計算、異地
	補償或生態補償功能基準計算。
	(4) 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實施方法及進度規劃。
	(5)補償地點規劃設計,如水文、底土、地面高程之設
	計與建造、植被設計等。
	(6)補償濕地之經營管理計畫。
	(7)所需經費。
	(8)補償成果監測計畫,如
十、濕地影響費或代金估算	依「重要濕地及週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實施衝擊減輕及
	生態補償實施辦法」(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估算。
十一、公開說明會紀錄及有關機關、人	應提供公開說明會照片及、簽到簿及意見處理情形。
民或團體意見及處理情形。	
十二、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開發或利用場所、異地補償用地之土
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	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及相關證明文件;非自有土地
	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十三、參考文獻。	就本計畫所引用之資料、數據及預測、評估模式等來源加
	以明列,如無參考文獻則免列。
十四、附錄。	包括須依第八條附件四提出之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說明書撰寫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外
	業調查原始資料、相關機關同意文件、環境敏感區位及特
	定目的區位證明文件、審查結論以及歷次審查意見處理說
	明、濕地影響說明書初稿分送有關機關表、相關公文、公
	開展覽照片、公開說明會照片及影音紀錄電子檔。
十五、其他。	(一)定稿本之封面及本文第一頁應加註主管機關審查結論
	函之日期及文號。
	(二)須承諾依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並於施工前三
	十日內,將預定施工日期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

附表 2-1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負責人姓名、住、居

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單	位	į	名	稱	
營	業	F	斩	或	
事	務	所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負	責人:	出生	年月	日	民國年月日
住				所	
(户籍	鲁 所	在)	
居				所	
聯	絡	人	電	話	

附註:1.申請開發或利用者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應列出自然人姓名。

- 2.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應事先徵得其 同意。
- 3.送審時之申請開發或利用者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應 在說明書說明其任務,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
- 4.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如為投資財團、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應在說明書 說明其任務,並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

附表 2-2-1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共_頁)

綜合評估 者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化	立		
	相 關 學 月	臣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明	展		
地形、地質 及土壤	姓	名	簽名	
	服務單化	立		
	相關學月	E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明	黑		
地面水及地下水		名	簽名	,
	服務單化	立		
	相 關 學 月	臣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明	黑		
海象	姓	名	簽名	
	服務單位	立		
	相關學月	E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明			_
植物	姓	名	簽 名	
	服 務 單 化	立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月			
動物		名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立		
		<u>E</u>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月		T.,	
生態		名	簽名	,
		立 ·		
	相關學	E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明	黑		
景觀及遊憩		名	簽名	,
		立		
	相關學	E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明	黑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	
土地使用	相 關 學 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社会經濟	服 務 單 位	
社會經濟	相 關 學 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姓名	簽名
÷ /L	服務單位	
文化	相 關 學 歷	
	相關實務經歷與證照	

註:

- 1.撰寫者應符合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 基準與民眾參與準則第七條之要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如具專業技師資格或有 相關證照,應於相關經歷欄中註明證照文號。
- 2. 撰寫者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3. 撰寫者與外業實際調查者為非同一人者應分別簽名;外業實際調查者為環境代檢驗機構團體者,應加註團體名稱、代表人、機構許可文件、檢測類別許可文件;如外委學術機關、教授、研究員或非商業性團體者,應在現況調查一節中註明。
- 4. 撰寫者為受委託承辦濕地影響說明書之技師、顧問公司或諮詢服務研究團體之職員者,該 受委託承辦機構應在附表 2-2-2 受委託機構欄內簽章,並承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 5. 申請開發或利用者主辦濕地影響說明書業務之部門或經辦人,請填附表 2-2-2。
- 6.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附表 2-2-2 開發或利用者主辦濕地影響說明書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業務部門及受委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作業機構資料

主	業	務	- +	部	門	名	稱											
辨	地						址											
業	作	坐	單	位	‡	職	稱						電		話			
務部	''	71	一管	1.11	上	姓	名					,	傳		真			
門			\\.			職	稱						電		話			
, 1	主		辨		人	姓	名					,	傳		真			
	機	構	名	稱								13	執照	字	號			
	地			址														
	法	定化	弋礼	長人	職	稱				姓	名					電話		
	委	託	任	務	-													
受	承	辨	部	門														
託	名			稱	-													
作	承	辨	部	門														
業	地			址														
機	負	職		稱				電	話									
構	責人	好	•	名				傳	真									
	主	職	ı	稱				電	話									
	辨人	姓		名				傳	真						j	蓋機構印鑑	į. L	

註:本表由開發或利用者主辦濕地影響說明書及受託辦理濕地影響說明書作業機構分別填列,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及追蹤查核監督聯絡。

附表 2-3 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名稱、及開發或利用場所及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

開發或利用行為 名 稱										
□濕地說明書製作	之主要化	·	1.□依據「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接 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參與 準則」第條第一項附件一第款2.□其他(請註明)							
計畫規模										
開發位置、用場所在區及臨一時間, 明時區、 明時區、 明時區、 明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間 時										
可能影響之重要濕地	名稱				□國際級 □國家級 □地方級	開發或利用行 為與重要濕地 最近距離 (公尺)				

註:本附表為摘要說明,細節部分應於說明書中詳述。

附表 2-4 開發或利用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中詳述)(共_頁)

(-)	開發或利用	行為之目的:							
		其對為	至濟 、	社會之	發展等	之貢獻,	並說明	月其重要性	、需
			及合理作						
(=)		明開發或利用			•				
		期開發、整地	數量、	主要部	设施及 環	张保設施及	施工	、營運及利	用運
		路線等。						ere . Lik lik amerika	
		發或利用行為							
	•	- ,資源需求及					- •	, , , , , ,	
	(1)地理區位需海埔地等)		湾谷區	及艇岛	之山坡地	、 平原	(區、海戸 均	0 區、
	('	海埔地等 /2)工程項目、		和罢术	舌西温	山内舌西	伽 锸 =	到田县。	
	`	2)工程项目、 3)開發 (基地)					初性	们用里 [°]	
	(-	3)而及(圣地)	久是地) 风机	川山頂	而って			
施	1.工作內容								
⊘ ∪	2.施工程序								
	3.施工期限								
工	4.環保措施								
		挖方量 (m³)	填方量	(m^3)	借(棄)	土方量(m	3) 借	土來源或棄土	土夫處
階		1311 12 ()	7.7 -				/ '-		-1.00
	5.土方管理								
段									
誉	1.一般設施		1				<u> </u>		
ė ė	2.環保設施								
	3.各項排放	1.空氣							
	物承諾值								
		(1)污染排放物							
運		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	度限值	排放	文總量/抵減	量	法規標準	
#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階									
百		(2)溫室氣體(」	以二氧化	碳岩量	計) 計)		L		
		排放量	1	- 八田 王	<u> 抵減量</u>			淨排放量	
		757 双里			1以/风里			付加以里	
段		2.水							

段

	(1) 少旦						
	(1)水量			1			<u> </u>
	用水量/來源	用	水回收率	廢((污) 水產 量	生量/排放	承受水體
	(2)水質			1			
	水質項目	最大	限值或範	書	排放約		重要濕地相關法規 或重要濕地保育利 用標準
	水溫						
	氨氮						
	硝酸鹽氮						
	總磷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3.廢棄物						
	廢棄物名稱	•	廢棄	勿產。	生量	貯存/清除	〉/處理方式及地點
	一般事業廢棄	物					
	有害事業廢棄	物					
	4.毒性化學物質						
	運作物質		3	運作:	量		備註
備註:							

註: 1.如內容事項較多可分頁填寫。

2.各項排放物承諾值為有所承諾者才需填寫,而空氣污染排放物及水質項目為有承諾排 放總量、承諾排放值較法規標準嚴格或無法規標準者才需填寫。

附表 2-5 開發或利用行為之迴避措施檢核表

等級	項次	迴避措施	說明
國	_1	迴避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心	
際	□1.	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級	_	迴避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	
及	□ 2.		
國	_	迴避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環境	
家	□3.	教育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	
級			
地	_1	迴避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核心保育區	
方	□1.	及生態復育區	
級		迴避地方級重要濕地。	
重	□2.		
要		迴避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環境教育	
濕	□3.	區、管理服務區及其他分區。	
地			

- 註:1.依重要濕地等級勾選採行之迴避措施,並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示可能影響之重要 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
 - 2.說明欄應說明開發或利用行為是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

附表 2-6 開發或利用行為可能影響濕地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與對重要濕地之影響(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第_頁共_頁)

範	星	計	畫	名	稱	主	管	單	位	完	成	時	間	對	重	要	濕	地	之	影	響
開發或利	用																				
場所內																					
開發或利																					
行為半徑	+																				
公里範圍	內																				
或線型式																					
開發或利	用																				
行為沿線	兩																				
側各五百	公																				
尺範圍內																					

- 註:1.本表係摘要說明,細節部分請於說明書中詳述。
 - 2.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 3.各種相關計畫之區位,應在附圖上註明。
 - 4.本附表主要為受影響濕地範圍之各項計畫。

附表 2-7 開發或利用行為濕地環境品質現況調查表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地質及地形	1.地形區分、分類。 2.特殊地形。 3.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4.特殊地質。 5.地震及斷層。 6.地質災害(崩塌地、廢棄礦坑、地盤下陷區)。 7.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開發位址及併案開發之取(棄)土區。	影響範圍內若無代表 性資料,則應經於送審 前二年內進行實地調 查至少一次。	
物理及化學	土壤	表土、裏土: 1.銅、汞、鉛、鋅、砷、鎘、 線、鉻之含量。 2.氫離子濃度指數值。 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等污染 物質視需要加測。 4.pH值、氧化還原電位、粒徑 組成。	2.分析方法:環保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境檢測方法,若 無則採經環保中央	公里內適當位置各一	影響範圍內若無代表性 資料,則應經環保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 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二 年內進行實地調查至少 一次。	
	氣 象	1.區域氣候。 2.地面、降水量、降水日數、 氣度。 氣度。 氣度。 氣度。 氣度。 氣度。 無風、無間、無量。 () () () () () () () () () ()	二十公里內之氣象水 文觀測站資料)。 2.現地調查: (1)左列地面氣象項目 均為連續測定(風 向應以十六方位作 頻率統計)。 (2)左列高空氣象項	尺處調查)、氣溫、濕度、日射量、輻射量(於地上1.5公尺處調查)。 2.場址一處(高空): Pibal高至10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繫留氣球高至500公尺(每50公尺記錄一次)。	圍氣候條件相似之氣 象水文站,最近值及 之月、年平均值及極 端值。但年最大降雨 量 電取得最少三十年資 料。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年內依季節性差異觀 測,每次觀測一週(每 日上、下午各一次)。	
水文及水質	1.河川(含灌溉水道): (1)水質:水道離水道。水道離水道。水道離水道。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水道量、	2.調查方法: 混合均 完本	交者,則查多 等。 等。 等。 之上。 是 。 。 。 。 。 。 。 。 。 。 。 。 。 。 。 。 。 。	里影響之流域範圍之流域範質引表性,可是與我性,可是我們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2.水庫、湖泊(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者免調查) (1)水質:水區內者免調查子 (1)水質:水區內者免調查子 (1)水質:水區量 電量子化、公園 電量、 電量、 電量、 電量、 電量、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本質、 、本質、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	2.調查方法:上、中、下層,各採一個水樣。 3.分析方法: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	1.採樣地點: (1)水庫湖泊中心一點。 (2)計畫區所屬水體流入 區完全混合地點。 (3)流出地點(如取水 口)。 (4)以上至少各一點。	1.若有水庫管理單位調查資料,可引用其最近 二年之資料整理。 2.若無法取得代表性測 站資料,則應經環保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 檢驗測定機構於送審前 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查, 其頻率至少三次,每次 間隔一個月以上為原 則,並應含枯水季;水	

類別	調查項目	調查方法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座標)	調查時間/頻率	備註
	(2)水理:水位、容積、進出 水量、深度、集水區範圍 特性。			理於豐水季與枯水季至 少各一次。	
	3.海域(距海域十公里以外或非屬影響範圍者免調查):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 指數、次氧量 以生化 整子 性 整	 2.採樣方法: (1)水面下一公尺。 (2)中間。 (3)底床上一公尺。 3.分析方法(水質、底質):環保中央 		性資料,則則應經環	
	4.地下水: (1)水質: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生化需氧量(或酸鹽、大學電質、或酸鹽、大學電質、大學電質、大學電質、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 3.水質分析方法:環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環境檢測方法,若無則採經環保中央主管機關認		影響範圍內若無代表性 資料,則則應經環保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 檢驗測定機構於護審 二年內進行實地調每 其頻率至少三次上為原則,並依下列原則,並依下列原則,並依下列原則 理: 1.水質調查應含枯水 季。 2.地下水位:兩季至少 次。	
生態	1.陸域生態鄰近重要濕地500 m: 植、動物之種類、數量 密度、歧異度、分布、優勢 種、保育種、珍貴稀有種、 物種評估等級。 2.水域生態: 植、動物之種 類、數量密度、歧異度、分	2.現 地調查。	2.水域生態:計畫影響範圍。 3.特殊生態系:計畫區內	於送審前 <u>二年內</u> 至少 實地調查至少二次,每 次間隔一個月以上為 原則;但調查區域具季 節性之重要生態特	

類別	調查項目 布、優勢種、保育種、珍貴 稀有種、物種評估等級。 (1)指標生物:浮游生物、附著 藻類、底棲生物、魚類。 (2)底棲生物、魚類之重金屬及 毒性化學物質分析。 3.特殊生態系。		調查地點 (應以可反應目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 (應以可反應則的之圖表示之,並含測點 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 措施應針對優勢種 保	查時間則應含括其季	備註
景觀及遊憩	 2.地理景觀。 3.自然現象景觀。 4.生態景觀。 	1.既有資料蒐集。 2.現地調查:區位環境 分析、景觀分析。 發資源分析。 3.訪談或問卷調查:基 地內與居民、遊 路使用者、遊憩使用 者及專家意見。	2.影響範圍地區。 3.取棄土區。	若無代表性資料,則應於最近 <u>二年</u> 內至少調查一次。	
社會經濟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	1.既有資料蒐集。 2.實地查訪。 3.第6項實施問卷 調查。	2.計畫區附近市鎮。 3.坐經五公里及十公里之	1.若無代表性資料,則 應於最近二年內至少。 查一次。 2.問卷視需要辦理人士。	

註:1.調查項目及調查時間,得視開發行為地區及實際作業狀況延長或調整,於備註欄詳加 說明,但調查次數仍不得少於上開規定。 2. 開發行為若因區位環境或個案特性得免辦部分調查項目,但應依附表 2-8 填寫明細。

附表 2-8 濕地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範例)

類	別	調	查	項	目	章	節	頁	數	未調	查之	原因	(應
										敘 明	月理	<u> </u>)
		1. 园	邑域氣候			7-1		60					
		2.划	也面										
	氣	\square	降水量			7-1		61					
	象	\square	降水日數			7-1		61					
物		\square	氣溫			7-1		61					
理		\square	日照			7-1		62					
及		\square	相對濕度			7-1		62					
化	水		水溫			7-2		70		實地	調查	本計	畫非
學	文	\square	氨氮(NH3-N)		7-2		71		屬海:	域影	響範	圍,
-1	及	\square	硝酸鹽氮(NC)3-N)		7-2		71		故未	進行	毎域	之監
	水		總磷 (T-P)							測。			
	質	\square	生化需氧量(]	BOD)									
			化學需氧量										
		Ø	懸浮固體(SS	-									
			基域生態 (鄰接:		-								
		\square	植物種類、數			7-4		77					
			優勢種、保育										
		\square	動物種類、數			7-4		77					
			優勢種、保育	種、珍貴稀有	種								
4	Ł		く域生態										
負	įĘ.	✓	植物種類、數										
		_	優勢種、保育	/ // //		7-4		77					
		✓	動物種類、數										
		2 3	優勢種、保育	種、珍貢稀有	種	7-4		77					
		3.特	持殊生態系										
						7-4		77					
						/-4		//					

註:依附表 2-7 所列各項調查項目依次填寫。

附表 2-9 植物物種調查名錄表

中文名	學名	科名	特有種	稀有及瀕危種	外來種
			(✔)	(IUCN 等級: CR/EN/VU/NT)	(✔)
臺灣水韭(範	Isoetes taiwanensis	水韭科	/	CR	
例)	DeVol	(Isoetaceae)	•	CK	

註:

- 1. IUCN 等級代號說明: CR:嚴重瀕臨絕滅;EN:瀕臨絕滅;VU:易受害;NT:接近威脅。
- 2. 若物種非為稀有及瀕危種,該欄便不須填寫。
- 3. 請參考以下資料庫及專書以完成表格:
 - (1) 臺灣野生植物資料庫:http://plant.tesri.gov.tw/plant100/index.aspx
 - (2) 「臺灣維管東植物紅皮書初評名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2012)
 - (3) 全球入侵種資料庫:
 http://gisd.biodiv.tw/search.php?country_id=18230&habitats=&og_id=&cata=3
- 4. 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附表 2-10 動物物種調查名錄表

中文名	學名	科名	特有種 (✔)	保育類 (保育等級: I/II/III)	外來種 (✔)
黑面琵鷺(範 例)	Platalea minor	朱鷺科(Threskiornithidae)		I	

註:

- 1. 保育等級代號說明:I:瀕臨絕種;II:珍貴稀有;III:其他應予保育。
- 2. 若物種非為保育類,該欄便不須填寫。
- 3. 請參考以下資料庫以完成表格:
 - (1) 臺灣野生動物資料庫:http://www.tbn.org.tw/twd97/default.asp
 - (2) 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
 http://www.forest.gov.tw/ct.asp?xItem=58356&ctNode=193&mp=10 (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 (3) 全球入侵種資料庫:
 http://gisd.biodiv.tw/search.php?country_id=18230&habitats=&og_id=&cata=3
- 4. 請自行增加表格填寫。

附表 2-11 濕地影響預測及評估方式

類別	濕地環境項 目	環 境 因	子預	測	方	式	評	估	方	式
	1.地形、地質 及土壤	(1)地形		l劃設計資料及施工 包括高程、坡度及		0	變區	「關現地地形及施工 五位、改變型式、範圍		
		(2)地質	工 刑		構狀況及施	工資料及工改變情	依設區位	这等。 公計、施工資料及工程 I、地質災害(地層污 E可能衝擊量之估測	骨動、下陷、b	
		(3)特殊地形或地	놰	也層下陷之地段及影目關參考資料判斷其名	響程度。		參考	見地勘查資料、地形區 育資料指出特殊地形 其特殊及可能受影響		
		(4)土壤	有 依	了關土壤特性及工程 文大氣污染、水質污 、、廢水對土壤污染	有關之特性:	改變。 物預測廢	依ゴ依	文土壤實驗分析數據 二程特性與可能之污 次大氣污染及水質污 震污染濃度之影響,	及工程分析 # 染衝擊。 染推估廢氣、	廢水對土
		(5)取棄土	由施	f其累積性。 近工及相關土壤資料 1.棄土情形之相關影			之影	· 壤特性及工程取棄 /響,包括取棄土方代 生特性及環境保護需要	古算、運送方	
物理及化		(6)沖蝕及沉積	海 ? ● 由 土		度分布估計 呈對海岸地形 露出表土等	輸砂量及 泛影響。 資料計算	逕济	2.形圖、集水區圖、土 竞資料估計因施工或 C積量。		
學		(7)邊坡穩定	計算		設計數據判		構造 風化	·壤特性、厚度、地唇 5、地下水狀況、不連 5、狀況、填方及邊坡程 5.情形。	續面密度、型	態、坡度、
		(8)基礎承載	. , ,	*驗分析、工程計算 達承載事項。	及工程經驗	. , . ,	載有	「驗室試驗及工程計 「關因素,估計沈陷及 E災害。		
		(9)地震及斷層		2質、斷層資料及地 性及其造成之危害(2震帶圖標示出計畫@ 2錄資料說明計畫地@		
		(10)礦產資源	估計	-蘊藏量及開採使用:	里。		量、	黃區圖上標示出計畫出 儲量,說明全部礦產 價值等。		,
		(11)地層下陷		年地下水位資料、 数據推估可能之下		料、歷年	依據	建理論及經驗判斷。		
	2.水	(1)海象	由相波浪	間資料計算暴潮潮	位、強烈颱	、沖積淤	浪,	目關資料計算暴潮潮 預測工程之安全性、 P積淤積情形。		
		(2)地面水	● d			及生態平	畫 开 ● 由	日計算水體增減量, 畫影響改變狀況及將 5。 日計畫下游河川自淨 平估所需最小排放量	來與計畫有屬作用及生態平	【 之使用情

類別	濕地環境項 目	環境	因 子	預	測	方	式	評	估	方	式
		(3)地下水		● 料預情由資能影依斯開、質,及。下地挖分結研分 水	下水水区 作者 大水水区 作者 大水水区 的一个人,不是一个人,我是一个人,我们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一个人,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我们就是	向之改變。 路塹)所造)	成之 理場之 限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資料,說明	月地下水水位	浦注狀況資料 改變、流向改	
		(4)水文平衡		估計系統內: 說明水文平		總水量,必一	要時計算	由系統有關響。	關之水文變化	亡,說明可能之	水文平衡影
		(5)水質		優養分析由量測及量,由污	、實測及水 水質模擬分 染物、濃度 水質及排入	質模擬。 分析估計污衫 推算水處理 承受水體後	杂物排入 需要、污 水質項目	● 由量測 算污染。 況 比較說	物總排入量 依相關水污 明受影響程度	分析及水文狀 ,排入濃度、 杂防治法規之 養。 量平衡方程式	稀釋混合狀 水質標準,
				● 調或預承程溫調或預承期體 以預	測污染物濃 布曲線坚流 暴質之影響 等溫線繪製	及施工所造; ,並分析水; 。 度數據,以;	表列方式 成衝擊對 體受污染				
		(6)排水				透水面積估		變、集流均	皮度、方向改	ト資料,計算不 變與逕流量之 2區排水系統2	_增減、有無
		(7)洪水		水文分析及訂	計算,洪水化	位及洪水平原	京分析。		畫地區高程	力計算有關雨 說明洪水發生	
		(8)水權 (9)河川輸砂		對現有水權:	或取水量之影	影響。		有及將來之	之水量分配與	F判計畫之取(B水權能否調整 直模擬或水工框	色。
		淤泥 (10)漂砂				生堆積或侵仓 是否使漂砂?	•	由數值模排	疑或水工模型	實驗。	
	3.氣候	(1)氣候及風	i.	依資料研判	有關氣候變化	化及颱風因素			引致局部地區	记明地區氣候出 2風向、風速車	
		(2)日照陰景		建物受日照 化。	產生陰影之	之 區域大小 <i>及</i>	及時間變	變化對植物	物光合作用之		
生	1.陸域動物	(1)種類及數		類、數量相	關因素。					月族群種類、婁	
態		(2)種歧異度	ŧ	由調查及文獻	款資料,計算	了或說明種歧 「或說明種歧	異狀況。			算或說明區內 內所可能造成之	

類別	濕地環境項 _目	環 境 因 子	預	測	方。	大 評	估	方	式
		(3)棲息地及習性		資料,文獻資 影響特性及範]	料及計畫施工運輸	*		説明動物生活 受干擾情形、	
						狀況及因棲	息地喪失而	對其他區域之	影響。
		(4)通道及屏障		資料,文獻資 影響特性及範	料及計畫施工運車 圍。	*		關出入通道。將來可能破	
2	2.陸域植物 (濕地周 邊 500	(1)種類及數量密度		資料及施工作包括其種類及		支 由現場調查	面積 ,將可能	計畫資料,計 E去除植被面	
	_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 / 情形。	及文獻資料,	計算或說明種歧身		資料計算或	說明種歧異;改變。	状況及其因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別狀況。	及文獻資料說	明及標示有關植生			植生面積, 植被受影響區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素。	分析判斷優勢	学群落及其成長 因		及說明將來言	區域內優勢群 十畫可能發生	
	3.水域動物	(1)種類及數量密度	現場調查資 類、數量相關		斗,計算與族群和	重由調查及文	獻資料說明;	族群種類、數	量及分布。
		(2)種歧異度	依調查及文獻	款資料 ,計算或	え說明種歧異狀況			·說明水域動。 可能造成之改	
		(3)棲息地及習性			料,計畫施工運車 き影響特性及範圍	。性、水域棲,	息地狀況、岩	料說明水域重 專來可能受干 地喪失而對	擾情形、棲
		(4)遷移及繁衍			料、計畫施工運車	專由相關文獻	可能影響說	移繁衍習性、 明,並判斷現	
4	4.水域植物	(1)種類及數量密度	由現場調查	, , ,	業資料計算或說明		查資料說明		數量及因計
		(2)種歧異度	依調查資料/ 程度。	及文獻資料,	計算或說明種歧臭	某 由調查所得 開發行為所			状況及其因
		(3)植生分布	由現場調查及	及文獻資料說	明有關植生狀況。			水域植物植; 之植生分布。	
		(4)優勢群落	由有關資料素。	分析判斷優勢	費群落及其成長因 			域優勢群落, 之破壞或影響	
	5.瀕臨絕種 及受保	(1)動物			查資料判斷區內之 種及受保護種。			種或受保護游 畫施行可能致	* *
	護族群	(2)植物			查資料判斷區內之種、瀕臨絕種及學			•	
	6.生態系	(1)優養作用	運用合適之村 份流入及流分		資料計算或說明有	島由養分流入用可能發生		關資料研判	說明優養作
,	7 4 能 功 約	(2)食物鏈 (1)初級生產力(碳		系判斷說明食 密料 B 按 T 佐	物鏈關係。 業資料說明初級5	_		食物鏈是否受	
	7.生態功能	(1)初級生産刀(领 吸存功能)	產者(如水) 生植物等)	中浮游藻、土	壤表層附生藻及2 移除情形,進而言	k 其因開發行			
		(2)汙染物去除率 (水質淨化功能)		資料及施工作	業資料說明汙染物			.說明汙染物· 成之改變情形	
景	1.景觀美質	(1)原始景觀	景觀實質描述	述、品質判斷	 說明。	景觀美質原	始性說明,可	「及性及目前	利用狀況敘

類別	濕地環境項 目	環	境	因	子預	測	方	式	評	估	方	式
觀									述,計畫施行	可能破壞ュ	或影響說明。	
及		(2)生	態景	觀	記錄描述	、品質說明。			生態性美質特	性及其價值	直說明,目前利	用情形敘
遊									述,計畫施行	可能破壞或	或影響說明。	
憩		(3)文	化景	觀	記錄描述	、品質說明、	組成分析、使用	月分析。	文化性美質特	性說明,目	前使用狀況敘	
									施行可能之破	壞或影響,	特殊景觀組成	及品質敘
									述。			
		(4)人	為景	觀	景觀描述	、景觀模擬、	品質判斷說明	0	人為景緻及品	質敘述,使	用維護狀況分	析視覺景
									觀模擬,記錄	描述當地區	域建築風格以	及計畫施
									行可能影響之			
	2.遊憩	(1)遊	題需	求			方式、未來需求				說明遊憩成長	
					推估受計	畫影響可能增	曾滅之需求量。				量,及受計畫影	響造成增
									加或減少之說			
		(2)遊	E 憩資	源			兒明,區域遊憩					
							霄求面推估是否					
		(2)		<i>A</i> .	遊憩資源						發利用之影響	
		(3)遊	題活	動			5式說明、人口					
		(4) >>4	- TA 117			對旅遊可能景					或減小旅遊活動	
		(4)迹	连憩設	施	遊憩設施	.調查說明、使	E用 分析。				戶用維護狀況 翁	(述,計畫
		(5) >24	- TA 13th	πA	væ m vm +	- 1, 19 -7; Jol A	1.4 W TA		施行對各項設			4 7 5
		(3)迹	Ĕ 憩 體	驗			析遊憩心理、					
					性、特殊	. 經驗寺。					息經驗之獲得或	
									明日刖所庇滿 驗所受之影響		、計畫施行後此	均近思短
									被川文 之粉音	· 9/1 -7/1 °		
	1.土地使用	(1)使	見用方	式	調查土地	使用形式及面	面積,由施工計	書判斷	標示土地使用	分區狀況、	、計畫區位置,	由相關資
				•		形式及面積。					上地使用改變	
		(2)發	展特	性			兑明地區成長特					
					素,分析	因計畫施行可	丁能刺激有關因	素,而	展特性因素,	再由相同因	国素變動 ,判斷	其發展趨
					使地區發	展加速或受阻	1而遲緩。		向。			
		(2)							· · · · · · · · · · · · · · · · · · ·			
		(3)計					吏用之潛力及探					
			適宜	性			十畫區在環境保					
							資源的空間分配 7. 新丑士 中田式					
١,,							品質及未來開發 也改良之需要及					
社へ						,业研判工3 .地利用之可行			工地以艮之品 行性等。	女人夕里	以後合式工地	孙州之马
會		(4)米(7.1F L	山は田			1任于。 易、礦區、棄土		• • •	田刑能的	田业山丰成品	可化力名
經濟		(4)辨	·近工 熊	地使用			あ、噸四、乗工 其規模,判斷是	-		(用	听到 可 重 發 茂	り肥人厄
濟			Æ		計畫使用	•	₹75C1关 / 于1 图	百彩音	古以欣问。			
	2.經濟層面	(1)就	· 坐		. —			出上及		- ,	7. 4. 2.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计建始行
	2. 狂/月/日 田	(1)39	小木				丁能提供就業類					回 更加1
					會。	77 1/1 100 11		(7/1/2/1/2	1 ACTO IN THE	一加木林。	主 数里寸	
		(2)經	逐濟活	動(今	-	方產經財政系	吉構 ,與計畫相	關之經	說明地方產經	活動及財政	5概況, 其與計	書 可能 關
		(2)		政)			,可能受影響之					
				,	明。	, ,,,,,,,,,,,,,,,,,,,,,,,,,,,,,,,,,,,,,	V NO SE NO G	7,1-1,50	M. 2010 11 -1 =	人 少土 1二	2 11,3212 3,721	2.19
					, ,	路沿線商店	受施工影響之	程度。				
		(3)涟	点業資	源			口漁場分布漁獲		應用統計資料	-及實際調で	查資料作比較分	分析,計書
			🗡	•			· 派 3 7 - 流 7 5 杂 造成之生物					, , <u>-</u>
							實地調查作分析					
	1	1			1	- 1 20 11:25	,. <u>, , = ,, ,, , , , , , , , , , , , , , </u>					

類別	濕地環境項	環	境	因	子	預	測	方	式	評		估		方	式
	目														
		(4)土	地所在	有權		由計畫施行需	要說明。	土地所有權	改變型式、	說明計	畫地區	之土地戶	听有型式	,將來取	得轉移變
						移轉過程。				化狀況	, 及其	相關之初	補償因素	等之考质	意。
		(5)地	價			說明地價可能	受計畫影	影響之改變	۰	說明近	期地價	狀況及言	计畫施行	後引致之	之波動。
		(6)生	活水	隼		分析現有所得	及消費品	状況,由相	關資料參考	分析所	得及消	費狀況,	就地區及	及區域性	統計資料
						説明所得改變	狀況,意	就地區性、	區域性作比	比較說	明,計	畫之施行	亍對於生 注	舌所得、	消費水準
						較分析。				之影響	推估說	明。			
	1.教育性、科	(1)生	態			特殊生態系之	現況及何	實值說明,	其維護保存	特殊生	態系之	現況及	價值說明	,其保	存管理方
	學性					方式敘述。				式,將	來可能	受計畫影	影響之陳	述。	
		(2)地	質			特殊地質地形	分類、非	規劃價值、	現有利用情	特殊地	質地形	狀況型云	式敘述,	受計畫景	多響說明。
						形。									
文	2.歷史性、紀	(1)活	動、哥	事件		有關活動、事	件之歷	史性意義及	其在教育、	有關活	動事件	之歷史性	生意義、	教育功用	1,其受計
化	念性					文化層面之功	用說明。			畫影響	説明。				
		(2)民	俗			具文化價值之	習俗說	明,特性及	保存需要分	文化習	俗保存	方式及	價值陳述	1、受計	畫影響說
						析。				明。					
		(3)文	化			有關文化資源	分類、化	保存現況及	將來保存需	文化資	源使用	及保存プ	方式說明	,其價值	直分析,陳
						要說明。				述其可	能受計	畫之影響	<u>郭</u> 。		

註:本表之項目、因子、預測及評估方式等,申請開發或利用者得視開發或利用行為之區位、特性增刪調整。

附表 2-12 預防及減輕開發或利用行為對濕地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自行評估採

行衝擊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地	濕	地	影		響			階		段	影	響	說	明	預	防	及	減	輕	對	策	備		註
境	環	境																						
别	項	目	施	エ	期	間	營	運	期	間														
	境	境環	境環境	地境	境環境	境 環 境	境環境	境環境	境 環 境	境 環 境	境 環 境													

註1:影響階段請以"√"勾選。

註 2:預防及減輕對策應依濕地影響說明書中濕地保護對策、綜合濕地環境管理計畫撰寫。 涉及開發或利用行為內容,亦應與本文一致。

附件三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綜合評估者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歷	题 附證明文件):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語	登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年	

附註:重要濕地內或周邊地區開發或利用行為應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之細目及認定基準與民眾 參與準則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水利技師證書,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或濕地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三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相關) 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曾擬訂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且經主管機管審查通過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四、具有生態、植物或動物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u>濕地影響評估</u>或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濕地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附件四、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

	開發	Ħ	T	相關證明資	/# <u></u>
	區位	是	否	料、文件	備註
1	是否位於國際級重要濕地?				
2	是否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				
3	是否位於地方級重要濕地?				
	是否位於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影響分區:
					□核心保育區
4					□生態復育區
-					□環境教育區
					□管理服務區
					□其他分區
5	是否位於重要濕地之水源區?				
6	是否位於「台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台灣沿海地區自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				然環境保護計畫
7	是否位於河口、海岸潟湖、紅樹林沼澤、草澤、				
	沙丘、沙洲、珊瑚礁或其他濕地?				4 to 1, 11
8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9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飲用 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飲用水管理條例
	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				
	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是否有取用地面				
10	水之自來水取水口,或事業廢水預定排入河				
10	川,自預定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是否有農田		Ш		
	水利會之灌溉用水取水口?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蓄水範圍或興建中水庫				水利法
11	計畫區?				
12	是否位於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1.2	是否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				野生動物保育法
13	息環境?				
14	是否位於獵捕區、垂釣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					及文化資產保存
					法
	是否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稱之文化				文化資產保存法
16	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所在地或保存區或鄰				
	接地?				- > >
	是否位於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或其他風景特				國家公園法、發
17	定區?				展觀光條例、風
					景特定區管理規
1.0	日 丁 十 四 十 小 电 、 1. 四 目 知 ()				則
18	是否有獨特珍貴之地理景觀?				* +1 +1
19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國有林 <u>事業區</u> 、自然保護 區或森林遊樂區?				森林法
					礦業法
20	元台位於取付順素惟登記◆順回(場)或地下順 坑分布地區?				"炽 禾 仏
	是否位於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漁業權區、				
21	人工魚礁網具類禁魚區或其他漁業重要使用				
21	區域?		ш		
22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地下水管制區、洪水平原				水利法、排水管
	CILATICA CIAFRE ME MEIM			1	4-1416 37174- 5

	開發			相關證明資	
	區位	是	否	料、文件	備註
				村、文件	如外让
	管制區、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排水設施或排水				理辦法
	集水區域範圍?				
	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活動斷層、地質				河岸、海岸侵蝕
	災害區)或河岸、海岸侵蝕地帶?				地带應進行實地
					調查。
23					
23					
	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位於地質法公	地質法
				告之地質敏感	
				區且依法應進	
				行基地地質調	
2.4				查及地質安全	
24				評估者,應檢附	
				地質敏感區基	
				地地質調查及	
				地質安全評估	
				報告書。	
25	里不 公 从			报百首。	空氣污染防制法
25	是否位於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				
26	是否位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				噪音管制法
27	是否位於水污染管制區?				水污染防治法
	是否位於海岸、山地、重要軍事管制區、要塞				要塞堡壘地帶法
	堡壘地帶、軍事飛航管制區或影響四周之軍事				國安法暨其施行
	雷達、通訊、通信或放射電波等設施之運作?				細則
28					海岸、山地及重
26		Ш			要軍事管制區與
					禁建、限建範圍
					劃定、公告及管
					制作業規定
	是否位於已劃設限制發展地區(不可開發區及				區域計畫
29	條件發展區)	П	П		國土綜合開發計
2)	THE WILL STATE OF THE STATE OF				書
	是否位於飛航管制區?			應提供開發基	航空站飛行場助
	人口 1400 167011 16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地之經緯度、高	
20		_	_		航設備四周禁止
30				程及最大開發	限制建築物及其
				高度	他障礙物高度管
					理辨法
	是否位於山坡地或原住民保留地?				水土保持法及原
31					住民保留地開發
					管理辦法
22	開發基地面積是否百分之五十以上位於百分	_	_		
32	之四十坡度以上?				
2.5	是否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				區域計畫法施行
33					細則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古蹟保				區域計畫法施行
34	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或國土保安用地?				細則
					₩H X1
35	是否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				
	用地?				long bor of the co
36	是否位於都市計畫之保護區?				都市計畫法

	開發 區位	是	否	相關證明資 料、文件	備註
37	是否位於核子設施周圍之禁建區及低密度人 口區?				
38	是否位於海拔高度一千五百公尺以上?				
39	是否有其他環境敏感區或特定區?				

註:1.可明顯判定不位於上述區位者,得免附證明文件。但應於備註欄說明理由。 2.位於上述受影響濕地之環境敏感區位或特定目的區位,應敘明法規限制並 訂定相關對策。

附件五 重要濕地生態基準計算方式

重要濕地內生態基準包括生物多樣性基準、初級生產力基準及指標物 種族群數量與結構,計算方式如下:

一、生物多樣性基準計算方式:

以物種多樣性之香農—威納指數(Shannon-Wiener index, H')為計算公式。H'=0表示毫無多樣性可言,H'越高,表示物種數越多,個體分布越平均。

$$H' = -\sum_{i=1}^{S} p_i \times \ln p_i$$

S 為樣品的物種數;

p_i為樣品中第 i 個物種個體數佔總個體數的比例。

二、初級生產力基準計算方式:

$$GP = NP + (CR_p + CR_A)$$

GP (gross community productivity) 為總群集生產力。

NP (net community production) 為淨群集生產力。

 CR_p (community respiration of plant) 為群集中植物之呼吸量。

CR_A (community respiration of heterotrophic organism) 為群集中異營生物之呼吸量。

三、指標物種族群數量與結構

調查紀錄保育類物種、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指定重要物種之族群數量、性別與年齡。